

個案研討： 撞斷隧道內通風管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觀音山隧道內，稍早發生一起離譜事故！1 輛大貨車行經該路段時，駕駛疑似未注意限高，導致後方載運的廢金屬撞到隧道內通風管，導致通風管斷裂掉落在隧道內，所幸未砸中其他經過的車輛，未釀成嚴重傷亡，但隧道內目前僅剩 1 線道通行。 (2024/11/26 TVBS 新聞網)
- 新北市八里區台 64 線 3K 觀音山隧道八里往新店方向 26 日下午 3 時許發生車禍，36 莊男駕駛大貨車行經上述時、地，疑因載運廢金屬高度過高，導致隧道通風管被撞斷，散落物橫躺在馬路上交通受阻，目前維持單道通行。

蘆洲警分局獲報後立即調派八里所、交通隊警力到場處理，於現場進行疏導管制交通，並排除事故車輛及路面散落物，莊男經酒測後數值為 0，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，詳細肇事原因及事發經過尚待進一步釐清。 (2024/11/26 周刊王 CTWANT)

傳統觀點

- 貨車進入隧道前沒有限高標示嗎？

管理觀點

本案係貨車載物後超高，將隧道上方的通風管被撞斷後掉落，所幸未砸中其他經過的車輛，未釀成嚴重傷亡。事故後交通隊警力到場處理，於現場進行疏導管制交通，並排除事故車輛及路面散落物，處理期間隧道內僅剩 1 線道通行。肇事人酒測數值為 0 排除酒駕，但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現場則在員警處理後，儘快恢復通行。

看來以上的做法，就是交警目前對此類事故的標準處理方式。派員協助清理現場、管理交通、調查事故原因、將肇事人移送……，等等，其實這些都是馬後砲，是屬於肇事後的處理工作。可是把肇事責任歸給駕駛並對他依法處罰，請問有助於以後再發生類似事故嗎？當然沒有，因為根本的問題還在！

我們必需要調查為什麼駕駛不知道自己的車子超高還進入了隧道？外面有限高標誌嗎？如果有，限高是寫多少？有考慮通風管的高度嗎？該處隧道口前方有設限高架嗎？如果有，為什麼沒有發揮作用？如果沒有，既然出事了，就是告訴我們該處有增設的必要，請好好思考，應設在哪裡？如何設計限高架才能將超高訊息通知給駕駛，而不是把超高車卡在限高架下，弄得兩敗俱傷或引發二次傷害！

交通管理單位應該主動不斷改善自己轄區內的交通規劃，要把資源用在防止異常，而不是天天讓屬下忙於處理事故或攔車開罰，這才是交通單位主管最重要的職責！也絕不能以事故處理得快、罰單開的多作為績效的指標，因為最好的績效是沒有事故發生，和大家都不違規，不是嗎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